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本公司沒有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亦沒有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票據不會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就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訂立了《購買協議》。

扣除包銷折扣、包銷佣金和估計發售費用後，估計票據發行可募集約484,440,000美元資金淨額。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本公司有可能因應日後出現的事件或發展而重新調配所得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以債務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已就票據上市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上市資格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不應視為票據或本公司價值的象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就涉及5億美元本金總額的票據發行訂立了《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購買協議》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中銀國際；
- (d) 瑞信；及
- (e)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瑞信及摩根士丹利擔任是次票據發售與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時是票據的首批買家。

根據證券法S規例，票據將僅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符合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5億美元本金總額的票據。除非本公司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或至最接近當天的利息付款日到期。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為其本金額的98.98%。

利息

票據息率為每年7.50厘，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開始，在每年的利息付款日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或至最接近當天，每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的獲償次序

票據屬於本公司的一般責任，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票據將：(1)比本公司目前和將來、且受償次序表明排在票據之後的所有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無抵押、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的受償權；(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但受契約的若干限制所規限）；(4)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其他無為票據提供擔保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契約項下的無限制附屬公司目前和將來所有負債之後；及(5)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本公司目前和將來的有抵押責任（但以抵押有關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之後。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1)拖欠支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2)拖欠支付票據利息達連續30日；(3)違反或不履行契約或票據的若干契諾；(4)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契約或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定（上述(1)、(2)及(3)所述者除外），而且自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書後，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仍然持續30日；(5)對於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負債而言（有若干例外情況）：(a)發生違約事項，導致負債持有人宣佈有關負債必須在註明到期日之前到期償還；及／或(b)未能在有關負債的本金、利息或溢價到期時支付；(6)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被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勒令付款，但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在有關裁定或判令宣佈後的連續60日仍未付款或清還，導致所有有關裁定或判令所涉尚未付款或清還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受若干條件所限）；(7)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展開非自願的破產或清盤案件或程序，而且案件或程序在連續60日內未獲撤回或無被擱置；或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令；(8)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清盤，或同意根據該等法例登記非自願清盤的寬免令；(b)同意為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和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交由其接管；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9)任何一個附屬公司擔保人拒認或否認其對票據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或除契約允許的情況外，有關擔保被裁定為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有效。

除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如果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即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和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如果發生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即使不宣佈或不行動，票據當時未償還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和未付利息亦自動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契諾

票據、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下列行為的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其他額外負債；發行若干優先股；
- (b) 支付股息、贖回股本及進行若干投資；
- (c) 支付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或允許若干留置權；
- (e) 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息或支付其他付款的能力加以限制；
- (f) 轉讓、租賃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的股票；
- (g) 與其他實體進行整合或合併；
- (h) 與聯屬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及
- (i) 進行無關聯業務。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形下贖回：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或之後，倘票據於下文所示各年度的三月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則本公司可在任何一個或多個情形下按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計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所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

年度	贖回價
2018	103.750%
2019	101.875%

- (2)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前隨時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前隨時及不時運用在股本發售中透過一次或以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所贖回票據的本金額10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票據，惟初始於原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以水泥生產力計最大規模的熟料水泥生產商之一，在其主要市場山東遼寧兩省享有優越市場地位。本公司利用其穩固的競爭優勢及強大政府支持，把握山西、內蒙和新疆的良好發展機會，通過實質業務發展與併購交易，迅速在該等地區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利用新型乾法生產技術生產不同等級的水泥產品出售，主要產品包括生產熟料，即生產水泥的主要成份。本集團亦生產和銷售其他產品，如混凝土。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水泥產品銷量分別為47,900,000噸、47,800,000噸、53,400,000噸及46,200,000噸。本集團生產的熟料雖有大部份用作自身的水泥生產，但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亦向對外客戶分別銷售7,000,000噸、9,000,000噸、9,200,000噸及8,100,000噸熟料。

扣除包銷折扣、包銷佣金和估計發售費用後，估計票據發行可募集約484,440,000美元資金淨額。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用作現有借款的再融資，以及作一般的公司用途。本公司有可能因應日後出現的事件或發展而重新調配所得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售票據所得資金用作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然而，本公司將視乎日後出現的事件發展，例如整體市況、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泥業前景，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城市的社會狀況、政治狀況、經濟狀況與監管環境的變化，與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可動用的融通資金的變化，而以有別於上述的方式使用所得資金淨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以債務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已就票據上市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上市資格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不應視為票據或本公司價值的象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載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息率及到期日
「發行價」	指	票據的售價，即票據本金總額的98.9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票據發行建議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5億美元7.5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且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銀國際、瑞信、摩根士丹利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共同及個別地為本公司的票據責任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及吳曉雲女士。